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3日
聲請人	洪士仁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98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本庭係於同年4月18日收受聲請人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 4 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212號洪士仁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